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解潘忠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恩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許盈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錫遠
　　許淑美
　　徐仲志律師
　　陳彥彣律師
　　吳信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2人提起上訴，分別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,130元、1,50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上訴人2人於收受裁定後5

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分別送達上訴人2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2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